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鄂温克旗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现公布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公报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鄂温克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鄂温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0470-8815039，电子邮箱：ewenke\_ws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委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、市、旗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卫生计生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相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1、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分工。2019年4月份，制定了《中共鄂温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（鄂卫健党组发〔2019〕3号）； 2019年5月份，制定了《鄂温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鄂卫健字〔2019〕112号），并在旗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

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-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页 <https://www.ewenke.gov.cn/Government/PublicInfoShow.aspx?ID=8397>

https://www.ewenke.gov.cn/Government/PublicInfoShow.aspx?ID=8396

2、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及时公开卫生健康相关政策、公告。

<https://www.ewenke.gov.cn/Government/PublicInfoShow.aspx?ID=8326>

<https://www.ewenke.gov.cn/Government/PublicInfoShow.aspx?ID=8316>

（二）《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相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发布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政府信息。

<https://www.ewenke.gov.cn/Item/58574.aspx>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我委认真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呼伦贝尔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》（呼政办发【2018】34号）、《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【2018】12号）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截止目前，我委未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9年，我委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在以后工作中，我委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、市、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解读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强化信息公开指导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1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情况

1. 我委积极与旗政府办公室、政务服务局沟通，做好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2019年9月份、11月份和12月份，分别制作了《鄂温克族自治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、《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办法》和《鄂温克族自治旗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的文字解读文件，并在旗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公开。截至目前，在度政务网站发布文字解读3篇。

<https://www.ewenke.gov.cn/Category_1438/Index.aspx>

**（二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**

1、完善更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卫计工作栏目内容。

<https://www.ewenke.gov.cn/Item/58573.aspx>

**2、**丰富宣传载体。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，利用旗政府网站、健康鄂温克公众号，重点公开工作动态等群众普遍关心、社会普遍关注内容，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我委主动公开信息55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43条，财政信息0条，公示公告10条，政府集中采购信息2条。主要发布在鄂温克旗人民政府门户网、健康鄂温克、呼伦贝尔公共交易平台等网站媒体上。另，未收到任何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亦不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

1.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与学习。**一是强化组织。**调整了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委主任冯喜明同志为组长，委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委机关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**二是完善制度**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公开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。组织学习2019年5月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着重对新旧《条例》进行对比学习。严格执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办法、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



1. 规范政务公开办文流程。将“五公开”要求落实到办文、办会程序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落实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机制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协调机制，规范公文公开属性标注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。认真做好政府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和移交工作。及时向旗档案史志馆、政务服务中心报送公开现行文件，并在旗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进行了公开。



鄂温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月20日